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义乌市正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在 2025 年度杭州市级特色村-银湖街道沈家坞村-公共服务配套（市政部分） 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，须清晰辨认)：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9 日